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上市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本持续督导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的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中化国际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中化国际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三会”文件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公告及报备材料、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中化国际的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对本次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化国际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 1 月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资料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

书、证券事务代表。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化国际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审计工作，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化国际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 2023 年 1 月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中化国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中化国际《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定期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化国际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化国际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大额支出的相关凭证，并现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有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关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 2023 年末，中化国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发展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中化国际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72 亿元，同比减少 331.77 亿元，剔除天然橡胶业务出表影响，同比减 161.90 亿元，降幅为 23.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8 亿元，同比减少 31.5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2 亿元，同比减少 31.75 亿元。

报告期内，全球宏观环境景气度偏弱，海外高通胀、高利率抑制需求，化工行业仍将面临上游大宗原料价格高和下游需求弱的双重挤压，但随着宏观经济复苏、产业提升契机，行业出现积极信号，同时材料产业依然存在结构性机遇。

保荐机构已提醒管理层持续关注经营业绩情况，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持续关注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关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化国际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化国际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投资者保护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正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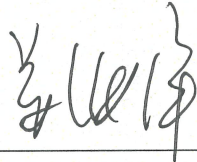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提醒管理层持续关注经营业绩情况，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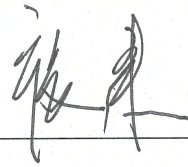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